

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湘新星（2024）资评字第 110041 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343210013202400036		
合同编号:	湘新星(2024)资评字第11004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湘新星(2024)资评字第110041号		
报告名称:	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803.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文时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080046
	易姝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20004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湘新星（2024）资评字第110041号



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声明	01
评估报告摘要	02
评估报告正文	05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05
二、 评估目的	0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06
四、 价值类型	06
五、 评估基准日	06
六、 评估依据	07
七、 评估方法	0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说明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市场价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湘新星(2024)资评字第110041号

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的委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92项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情况及评估结论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进行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进行报废处置资产的价值。

评估范围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报废处置的资产，其中包含台式计算机22台、便携式计算机4台、打印机9台、复印机、投影仪、扫描仪、录音笔和执法记录仪等电子设备共计92项原值为351,204.94元（叁拾伍万壹仟贰佰零肆元玖角肆分），具体明细查看评估申报表。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所有权归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所有。

本次委托评估的报废资产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于2015至2017年间购置的电子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委托单位党委会议工作决议部署，对委估的资产做出报废认定。委托单位已对委估的资产申请进行报废处置。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残余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残余价值的定义：本评估报告书所称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06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后，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06 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3,803.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叁元整）。

七、评估报告及结论使用有效期：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八、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有关资料，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资料来源已做必要说明，但因所获得资料的局限性，对产权的披露未必是完整的，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5、本次评估价值为委托方公开拍卖、竞价提供底价依据，由于处置方式、实际

处置时间等各方面的影响，其实际成交价格与评估价格可能会有差异。

6、重大期后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进行 报废资产处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湘新星(2024)资评字第110041号

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92项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本项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400445431727H

法定代表人：苗再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4100万元

住所：衡阳市雁峰区拥军路12号

举办单位：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辖区航道养护工作；承担辖区航道管理事务性工作；承担辖区航道保护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航道观测和航道基础数据管理；承担辖区航道建设监管事务性工作。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除委托人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上级监管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

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进行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进行报废处置资产的价值。

评估范围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报废处置的资产，其中包含台式计算机 22 台、便携式计算机 4 台、打印机 9 台、复印机、投影仪、扫描仪、录音笔和执法记录仪等电子设备共计 92 项原值为 351,204.94 元（叁拾伍万壹仟贰佰零肆元玖角肆分），具体明细查看评估申报表。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所有权归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所有。

本次委托评估的报废资产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于 2015 至 2017 年间购置的电子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委托单位党委会议工作决议部署，对委估的资产做出报废认定。委托单位已对委估的资产申请进行报废处置。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清算价值、投资价值、残余价值、在用价值等）两种类型。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匹配。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确定本报告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06 日。

(二) 委托人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三)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党委会议工作决议部署单（编号 202431）。

(二)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施行日期：2016年12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0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施行日期：2021年01月01日）；

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4、《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2022]18号,2022年12月12日）；

5、《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1]59号，2021年9月27日）；

6、《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湘财资[2021]9号，施行日期：2021年6月3日）；

7、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9年1月1日

起施行)；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2020年12月7日)。

(四) 产权依据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资料(资产处置申报表)。

(五) 评估取价依据

- 1、长沙市财政局《关于确定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新一轮回收残值结算价的通知》(长财资产〔2024〕17号)；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 3、评估人员市场询价资料；
- 4、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二) 评估基本方法的简介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通过比较分析，确定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并进行调整修正来确定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合理期限内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各种贬值因素，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理由

1、市场法是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本次评估目的为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评估对象不能在原地按原用途

继续使用，也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评估对象为待报废设备，其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即以拆零变现价值为前提，按拆零变现材料现行市场价评估计算被评估对象清理变卖后的净收益，故本次计算可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委估的设备为单项固定资产，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3、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评估对象为待报废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持续使用，不满足使用成本法时应当考虑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核实。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评估专业人员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八)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该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委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当前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后，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06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803.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叁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有关资料，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2、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资料来源已做必要说明，但因所获得

资料的局限性，对产权的披露未必是完整的，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5、本次评估价值为委托方公开拍卖、竞价提供底价依据，由于处置方式、实际处置时间等各方面的影响，其实际成交价格与评估价格可能会有差异。

6、重大期后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

(二) 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本评估报告中明确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合法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评估机构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复印、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应征得评估机构书面许可并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从2024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05日止；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壹年内实现时，能以评估结论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进

行调整), 超过壹年, 须重新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后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 若资产质量与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其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或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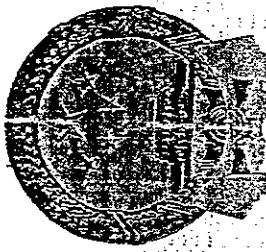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师 :


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方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党委会议工作决议部署单；
- 3、委托方承诺函；
- 4、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5、湖南省财政厅变更备案公告；
- 6、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名 称 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和 负责辖区航道养护工作；承担辖区航道管
理事务性工作；承担辖区航道保护事务性工
作；负责辖区航道观测和航道基础数据
管理；承担辖区航道建设监管事务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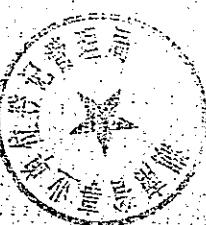
住 所 衡阳市雁峰区拥军路12号
苗再东

举 办 单 位 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
苗再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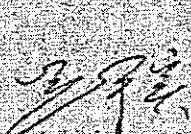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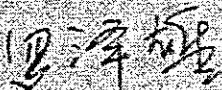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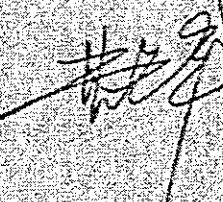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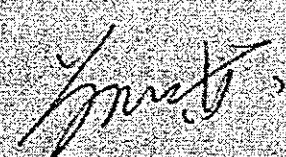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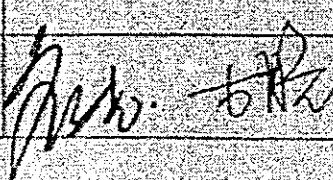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有 效 期 自2022年09月23日至2027年09月23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年度的年度报告



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党委会议工作决议部署单

填单科室	中心党委秘书	编号	202431
具体落实科室(人员)	邓卫东、刘晓、龙国亮	填单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联系事由	中心2024年度固定资产报废事项		
具体内容	经2024年10月29日中心党委会研究决定: 同意报废92项固定资产，由办公室和财务科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要求完成时间			
领导班子成员意见	同意。    		
党委书记意见	 请按党委会决议执行。		
签收人(科室负责人)		签收日期	

委托方承诺函

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接受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的委托，对拟报废处置需要所涉及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2019年11月6日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本项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登记情况如下：

名 称：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400445431727H

法定代表人：苗再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4100万元

住所：衡阳市雁峰区拥军路 12 号

举办单位：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辖区航道养护工作；承担辖区航道管理事务性工作；
承担辖区航道保护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航道观测和航道基础数据管理；承担辖区
航道建设监管事务性工作。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除委托人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上级监
管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
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党委会议工作决议部署单》要求，为湖南省
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说明

评估对象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报废处置资产的价值。

评估范围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报废处置的资产，其中包括台式计算
机 22 台、便携式计算机 4 台、打印机 9 台、复印机、投影仪、扫描仪等共计 92
项电子设备原值为 351,204.94 元（叁拾伍万壹仟贰佰零肆元玖角肆分），具体明

细查看评估申报表。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一)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06 日。

(二) 委托人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三)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其他相关资料

七、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签章

委托人单位签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湖南省财政厅

备案公告

湘财资备案〔2021〕27号

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法定代表人为高向阳。

三、办公场所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8楼。

四、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将于20个工作日内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3年3月1日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8楼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70088598C
法定代表人 高向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称 湖南新星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全社会公示。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080046

会员姓名：文时超

证件号码：430424*****1

所在机构：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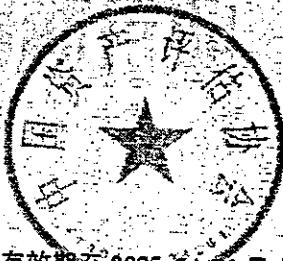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本人印鉴：



签名：文时超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200049

会员姓名：易姝

证件号码：430624*****7

所在机构：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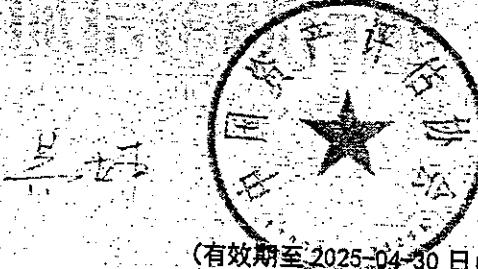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6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存放地点	回收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1	2017000096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联想	台	1	4,990.00	航政科	90.00	90.00	
2	2017000101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联想	台	1	4,990.00	安设科	90.00	90.00	
3	2017000109	激光打印机	2017-07-31	惠普	台	1	2,780.00	安设科	50.00	50.00	
4	2017000102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联想	台	1	4,990.00	党建纪检室	90.00	90.00	
5	2018000162	激光打印机	2017-07-31	惠普	台	1	2,780.00	党建纪检室	50.00	50.00	
6	2017000051	便携式计算机	2017-07-31		台	1	7,900.00	办公室	90.00	90.00	
7	2017000077	彩色电视机	2017-12-21		台	1	4,200.00	办公室	80.00	80.00	
8	2017000111	便携式计算机	2017-08-30		台	1	8,900.00	办公室	90.00	90.00	
9	2017000003	打印传真一体机	2017-01-24	京瓷	台	1	2,800.00	办公室	50.00	50.00	
10	2017000012	手机	2017-05-11	vivo	台	1	1,954.94	办公室	10.00	10.00	
11	2017000106	激光打印机	2017-07-31	惠普	台	1	2,780.00	办公室	50.00	50.00	
12	2017000107	激光打印机	2017-07-31	惠普	台	1	2,780.00	办公室	50.00	50.00	
13	2017000053	复印机	2017-07-31	惠普	台	1	26,500.00	办公室	190.00	190.00	
14	2017000108	激光打印机	2017-07-31	惠普	台	1	2,780.00	安全设备科	50.00	50.00	
15	2016000060	HP打印机	2016-11-17	惠普	台	1	2,700.00	财务科	50.00	50.00	
16	2017000054	电风扇	2017-08-10	美的	批	1	1,898.00	财务科	15.00	15.00	
17	2017000036	扫描仪	2017-07-31	惠普2500RF1	台	1	5,800.00	办公室	10.00	10.00	
18	2018000165	扫描仪	2017-07-31		台	1	5,800.00	财务科	10.00	10.00	
19	2016000026	联想笔记本	2016-11-17	联想	台	1	4,500.00	党建纪检室	90.00	90.00	
20	2017000093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台	1	4,990.00	党建纪检室	90.00	90.00	
21	2017000098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台	1	4,990.00	党建纪检室	90.00	90.00	
22	2017000094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台	1	4,990.00	党建纪检室	90.00	90.00	
23	2015000495	打印机	2015-10-29		台	1	3,900.00	党建纪检室	50.00	50.00	
24	2016000019	联想笔记本	2016-11-17	联想	台	1	4,500.00	养护工程科	90.00	90.00	
25	2016000059	HP打印机	2016-11-17	惠普	台	1	5,300.00	养护工程科	50.00	50.00	
26	2017000095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联想	台	1	4,990.00	航道监控分中心	90.00	90.00	
27	2017000092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联想	台	1	4,990.00	航道监控分中心	90.00	90.00	
28	2017000100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联想	台	1	4,990.00	航道监控分中心	90.00	90.00	
29	2017000090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联想	台	1	4,990.00	航道监控分中心	90.00	90.00	
30	2017000091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联想	台	1	4,990.00	航道监控分中心	90.00	90.00	
31	2014000044	台式计算机	2014-12-01	联想	台	1	5,378.00	航政管理科	90.00	90.00	
32	2016000031	投影仪	2016-07-22	索尼	台	1	39,600.00	小会议室	20.00	20.00	
33	2017000001	热水器	2017-01-24		台	1	2,880.00	职工食堂	15.00	15.00	
34	2016000057	台式计算机	2016-11-17	联想	台	1	9,700.00	文印室	90.00	90.00	
35	2017000103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联想	台	1	4,990.00	大会议室	90.00	90.00	
36	2015000409	台式计算机	2015-05-14	联想	台	1	5,632.50	近尾洲处	90.00	90.00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6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存放地点	回收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37	2017000008	电风扇	2017-05-11	美的	批	1	2,093.00	常宁处	15.00	15.00	
38	2017000097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台	1	4,990.00	衡阳处	90.00	90.00	
39	2017000029	电风扇	2017-06-26	美的	批	1	2,245.00	衡阳处	15.00	15.00	
40	2017000099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联想	台	1	4,990.00	衡阳处	90.00	90.00	
41	2015000406	台式计算机	2015-05-14	联想	台	1	5,632.50	衡阳处	90.00	90.00	
42	2015000499	海尔彩电	2015-12-01	海尔	台	1	1,399.00	衡阳处	80.00	80.00	
43	2017000089	台式计算机	2017-07-31		台	1	4,990.00	衡阳处	90.00	90.00	
44	2017000039	电风扇	2017-07-17	奥克斯	批	1	1,347.00	衡阳处	15.00	15.00	
45	2017000032	电风扇	2017-07-14	奥克斯	批	1	870.00	衡阳处	15.00	15.00	
46	2017000006	冰箱	2017-02-14		台	1	2,180.00	衡阳处	70.00	70.00	
47	2017000007	电视机	2017-02-14		台	1	1,690.00	衡阳处	80.00	80.00	
48	2016000053	容声冰箱	2016-11-03		台	1	1,499.00	衡阳处	70.00	70.00	
49	2016000054	海信彩电	2016-11-03	海信	台	1	1,200.00	衡阳处	80.00	80.00	
50	2015000429	台式计算机	2015-09-07	戴尔	台	1	4,950.00	大源渡处	90.00	90.00	
51	2015000428	台式计算机	2015-09-07		台	1	4,950.00	朱亭处	90.00	90.00	
52	2015000422	台式计算机	2015-09-07		台	1	4,950.00	空洲处	90.00	90.00	
53	2016000069	电视机	2016-12-28		台	1	5,000.00	渌口处	80.00	80.00	
54	2016000068	电视机	2016-12-28		台	1	1,599.00	渌口处	80.00	80.00	
55	2017000068	电风扇	2017-09-30	美的	批	1	2,415.00	耒阳处	15.00	15.00	
56	36011300001	无人机	2018-08-13	大疆	台	1	19,942.00	办公室	1.00	1.00	
57	2017000142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1.00	1.00	
58	2017000141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办公室	1.00	1.00	
59	2017000139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党群办（党建纪检室）	1.00	1.00	
60	2017000140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安设科	1.00	1.00	
61	2017000138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航政科	1.00	1.00	
62	2017000130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办公室	1.00	1.00	
63	2017000136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财务科	1.00	1.00	
64	2017000137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财务科	1.00	1.00	
65	2017000135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党群办	1.00	1.00	
66	2017000134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养护工程科	1.00	1.00	
67	2017000133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安全设备科	1.00	1.00	
68	2017000131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党群办（党建纪检室）	1.00	1.00	
69	2017000132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航监控分中心	1.00	1.00	
70	2017000127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衡阳处	1.00	1.00	
71	2017000150	执法记录仪	2017-08-31		台	1	2,650.00	衡阳处	2.00	2.00	
72	2017000122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空洲处	1.00	1.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6日

被评估单位：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存放地点	回收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73	2017000146	执法记录仪	2017-08-31		台	1	2,650.00	空洲处	2.00	2.00	
74	2017000126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衡阳处	1.00	1.00	
75	2017000149	执法记录仪	2017-08-31		台	1	2,650.00	衡阳处	2.00	2.00	
76	2017000124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大源渡处	1.00	1.00	
77	2017000147	执法记录仪	2017-08-31		台	1	2,650.00	大源渡处	2.00	2.00	
78	2017000125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衡山处	1.00	1.00	
79	2017000148	执法记录仪	2017-08-31		台	1	2,650.00	衡山处	2.00	2.00	
80	2017000123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朱亭处	1.00	1.00	
81	2017000145	执法记录仪	2017-08-31		台	1	2,650.00	朱亭处	2.00	2.00	
82	2017000128	录音笔	2017-08-31	飞利浦VTR5200	台	1	780.00	近尾洲处	1.00	1.00	
83	2017000152	执法记录仪	2017-08-31		台	1	2,650.00	近尾洲处	2.00	2.00	
84	2017000033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耒阳处	1.00	1.00	
85	2017000143	执法记录仪	2017-08-31		台	1	2,650.00	耒阳处	2.00	2.00	
86	2017000129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常宁处	1.00	1.00	
87	2017000151	执法记录仪	2017-08-31		台	1	2,650.00	常宁处	2.00	2.00	
88	2017000121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渌口处	1.00	1.00	
89	2017000144	执法记录仪	2017-08-31		台	1	2,650.00	渌口处	2.00	2.00	
90	2017000059	执法记录仪	2017-08-31		台	1	2,650.00	航政科	2.00	2.00	
91	2017000119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航政科	1.00	1.00	
92	2017000120	录音笔	2017-08-31		台	1	780.00	航政科	1.00	1.00	
合计：						92.00	351,204.94			3,803.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湘新星(2024)资评字第110041号

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评估说明目录

说明一、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说明.....	01
说明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02
说明三、评估技术说明.....	03

说明一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委托方、相关主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说明二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的委托，根据《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党委会议工作决议部署单》文件相关要求，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了解待报废资产残余价值事宜提供参考，有关说明详见后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编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说明三

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进行报废处置资产的价值。

评估范围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拟报废处置的资产，其中包含台式计算机 22 台、便携式计算机 4 台、打印机 9 台、复印机、投影仪、扫描仪、录音笔和执法记录仪等电子设备共计 92 项原值为 351,204.94 元（叁拾伍万壹仟贰佰零肆元玖角肆分），具体明细查看评估申报表。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所有权归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所有。

二、设备概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报废资产为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于 2015 至 2017 年间购置的电子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委托单位党委会议工作决议部署，对委估的资产做出报废认定。委托单位已对委估的资产申请进行报废处置。

三、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二) 评估基本方法的简介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通过比较分析，确定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并进行调整修正来确定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合理期限内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各种贬值因素，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理由

1、市场法是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本次评估目的为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评估对象不能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也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评估对象为待报废设备，其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即以拆零变现价值为前提，按拆零变现材料现行市场价评估计算被评估对象清理变卖后的净收益，故本次计算可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委估的设备为单项固定资产，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3、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评估对象为待报废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持续使用，不满足使用成本法时应当考虑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四、评估过程

1、评估准备阶段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2、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

3、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评定估算，分析确定评估结果，撰写评估说明。

五、评估案例

案例一：台式计算机（含显示器）（评估明细表第2项）

规格/型号：联想台式电脑

数量：1台

资产存放地点：衡阳航道处安设科

资产状态：损坏待报废

本次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则报废资产计算公式：评估价值=数量×回收单价

经市场询价，且根据长沙市财政局价格认证中心对长沙市政府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废旧物资处置回收参考底价。则：按照评估人员对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价格的询价进行计算，则台式计算机回收价为：回收价=数量×回收单价=1×90=90.00元。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后，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06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803.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叁元整）。

